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只阀门齿轮轴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玉环忆能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9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4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0

6. 结论 31

附表 32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只阀门齿轮轴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1083-07-02-4485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38 幢			
地理坐标	121 度 12 分 19.576 秒, 28 度 10 分 43.1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_0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331083-07-02-448581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4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68.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进行判定。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风险评价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无需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文件号：玉环发函（2022）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地理位置及规划范围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位于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用地东至河道，西至塘坝，南至箬笠礁路，北至河道，规划范围面积 48.66 公顷。 2、规划定位 县级产业园区，服务于全县小微企业。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主要以机械制造、水暖阀门为主导产业，同时允许一定类别的橡胶企业准入。 针对主导产业主要涉及的工序，太平塘小微园区允许和禁止进入的主要工序见下表 1-2。 表 1-2 太平塘小微园区允许和禁止进入的主要工序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主要工序</th></tr> </thead> <tbody> <tr> <td>允许</td><td>机加工，热处理，冲压，注塑等，可设置内部配套所需的水抛、超声波清洗、喷漆、金属喷漆（水性漆）等；玉环市范围的硫化、硅胶制造提升改造项目，玉城街道现有的 TPR 制造、沾塑搬迁改造。</td></tr> <tr> <td>禁止</td><td>铸造，电镀，酸洗、磷化、发黑、电泳、铝氧化、喷漆（油性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电子原件、电路板制造，家具喷漆行业。</td></tr> </tbody> </table> 注：橡胶类需在设定的区域范围内建设，具体见《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图 2.1-5~2.1-6。	类别	主要工序	允许	机加工，热处理，冲压，注塑等，可设置内部配套所需的水抛、超声波清洗、喷漆、金属喷漆（水性漆）等；玉环市范围的硫化、硅胶制造提升改造项目，玉城街道现有的 TPR 制造、沾塑搬迁改造。	禁止	铸造，电镀，酸洗、磷化、发黑、电泳、铝氧化、喷漆（油性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电子原件、电路板制造，家具喷漆行业。
类别	主要工序						
允许	机加工，热处理，冲压，注塑等，可设置内部配套所需的水抛、超声波清洗、喷漆、金属喷漆（水性漆）等；玉环市范围的硫化、硅胶制造提升改造项目，玉城街道现有的 TPR 制造、沾塑搬迁改造。						
禁止	铸造，电镀，酸洗、磷化、发黑、电泳、铝氧化、喷漆（油性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电子原件、电路板制造，家具喷漆行业。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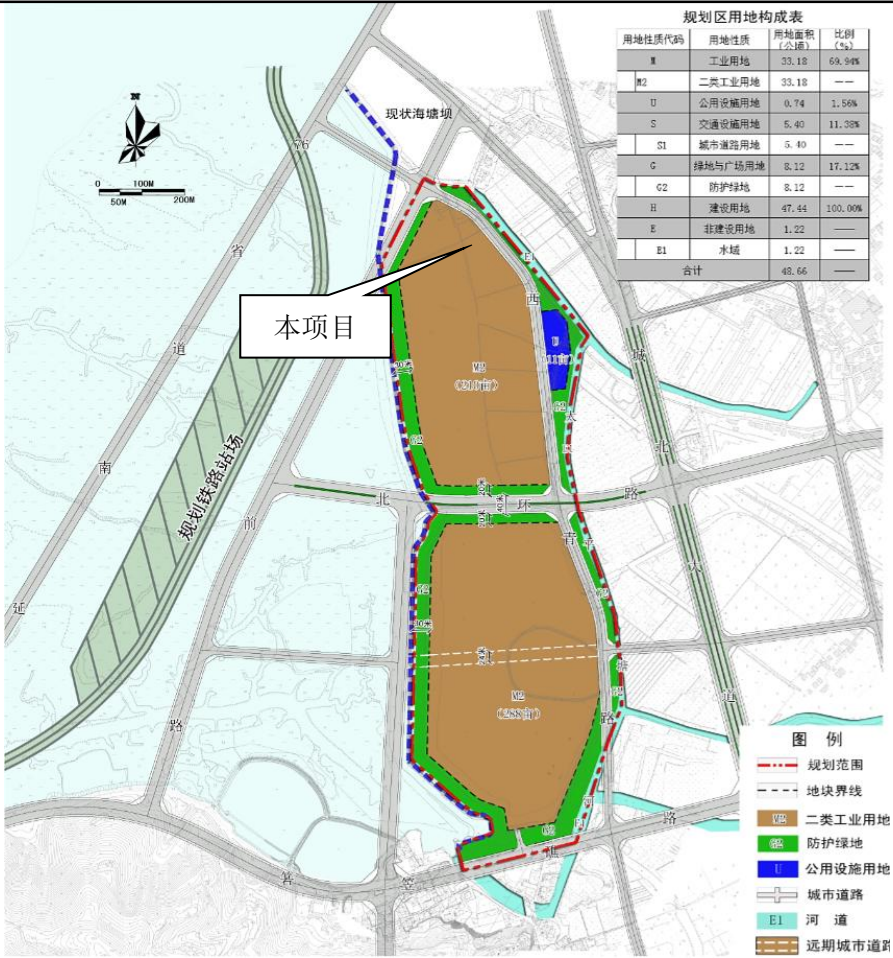


图 1-1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38 幢，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生产阀门齿轮轴，工艺为机加工等，符合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规划定位中的“太平塘小微企业园主要以机械制造、水暖阀门为主导产业”的情况，因此本项目符合《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要求。

1.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规划产业主要污染工序准入门槛

规划环评特别提出规划产业主要污染工序的装备和设施准入“门槛”如下表所示。

表 1-3 规划产业主要污染工序准入门槛

工艺	工艺、装备、设施等要求	
冲压	布置于厂房底层，鼓励使用水性脱模剂，鼓励使用液压等新型低噪红冲工艺，红冲废气需收集处理后排放。	仅允许使用电或者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热处理	禁止使用淘汰的盐浴炉。	
金属喷漆	仅允许作为必要的配套工序，仅允许使用水性漆，废气需满足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相关治理要求（见 8.2.2.1 章节）；禁止设置于与敏感点相邻的厂房。		
水抛、超声波清洗	仅允许作为必要的配套工序，该工序废水委托相应的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或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至达标纳管排放。		
家具	禁止喷漆工序，需使用水性环保型胶粘剂。		
橡胶	在限定区域内可实施玉环市范围的硫化、硅胶制造提升改造项目。		
TPR 制造、沾塑	仅允许玉城街道现有的搬迁改造。		

2、清单 5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1-4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块	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水性漆除外）；铸造；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的	/	规划产业类别、三线一单

3、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5 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准入负面清单

主导行业	禁止准入项目
机械制造、水暖阀门	①国家、浙江省和地方政府明令限制、禁止生产和淘汰的产品、工艺和装备； ②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③废水、废气污染物难处理，现有技术水平下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 ④酸洗、磷化、发黑、电泳、铝氧化、喷漆（油性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⑤含电镀工段项目； ⑥废旧有色金属熔炼（含铸造）、铜压铸、铜铸造（不包括紫铜铸造）、铝压铸、铝铸造、锌压铸、锌铸造；铸铁、铸钢； ⑦电子原件、电路板。

4、清单 1 生态空间管制清单表

表 1-6 生态空间管制清单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4）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在三类工业项目方面，太平塘小微园区允许玉环市范围的硫化、硅胶制造提升改造项目进入，其余三类项目禁止准入。 2.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 3.改造提升现有汽摩配产业，建立特色汽摩配产业集群区。 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3.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4.全面推进汽摩配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5.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 6.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2.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	工业用地、少量民房、农田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 1.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 2.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38 幢,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阀门齿轮轴,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等,不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表 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的相关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清单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38 幢,根据《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技术报告》，不在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具体见附图 3。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相关数据可知,玉环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青马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与电力资源。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用电由园区统一提供。 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38 幢，根据《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玉政发〔2020〕27 号），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10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7。													
	表 1-7 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 符合</th></tr><tr><td>空间 布局 约束</td><td>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改造提升现有汽摩配产业，建立特色汽摩配产业集群区。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td><td>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38 幢，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本项目生产阀门齿轮轴，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相应管控措施与负面清单禁止范围内。工业区与居住区布局合理，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td><td>符合</td></tr><tr><td>污染 物排 放管 控</td><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汽摩配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td><td>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产阀门齿轮轴，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td><td>符合</td></tr></table>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改造提升现有汽摩配产业，建立特色汽摩配产业集群区。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38 幢，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本项目生产阀门齿轮轴，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相应管控措施与负面清单禁止范围内。工业区与居住区布局合理，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汽摩配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产阀门齿轮轴，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改造提升现有汽摩配产业，建立特色汽摩配产业集群区。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38 幢，属于太平塘小微企业园。本项目生产阀门齿轮轴，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相应管控措施与负面清单禁止范围内。工业区与居住区布局合理，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汽摩配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	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产阀门齿轮轴，属于阀门和旋塞制造，无废气产生。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	符合											

玉环忆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阀门齿轮轴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求。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将积极建立健全完善的相关风险防控管理制度，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所用水、电量均较少，不涉及燃料使用，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	符合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玉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生产阀门齿轮轴，主要工艺为机械加工，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指通过改变其流道面积的大小，用以控制流体流量、压力和流向的装置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为“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之“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具体见表 2-2。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属于新建，为自购已建厂房，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38 幢，占地面积为 768.04m ² ，厂房 1F 主要为液压机、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插床、大车床、加热炉；2F 为仓库、危废仓库；3F 为数控、滚齿机、台钻、自动切角机、摇臂床、铣床；4F 为拉床、台钻、数控、空压机；屋顶楼梯间为办公室。建设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只阀门齿轮轴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配套设施	屋顶楼梯间为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排水	园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管量 217t/a）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园区电网统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					
	固废治理措施	各项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固废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 2F 东侧危废仓库内，面积约 5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仓库	仓库位于二楼，一般固废分区堆存于车间内。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园区现有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阀门齿轮轴	20 万只/年	/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台）	设施参数	位置	备注
1	机加工	机加工	液压机	5	/	1F	/
2	机加工	机加工	插床	3	/	1F	/
3	机加工	机加工	大车床	1	/	1F	/
4	加热	加热	加热炉	2	1 台 30KW、1 台 60KW	1F	电加热，加热钢
5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	1F	/
6	机加工	机加工	数控	45	/	3F、4F	/
7	机加工	机加工	滚齿机	23	/	3F	/
8	机加工	机加工	台钻	5	/	3F、4F	/

建设内容

9	机加工	下料	自动切角机	1	/	3F	/
10	机加工	机加工	摇臂床	2	/	3F	/
11	机加工	机加工	拉床	2	/	4F	/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厂内最大暂存量 (t)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45 号钢	80	20	/	外购
2	乳化液	2.55	0.85	桶装, 170kg/桶	外购, 使用时与水 1: 30 混合
3	液压油	2.55	0.85	桶装, 170kg/桶	外购
4	润滑油	0.34	0.17	桶装, 170kg/桶	外购

2.7.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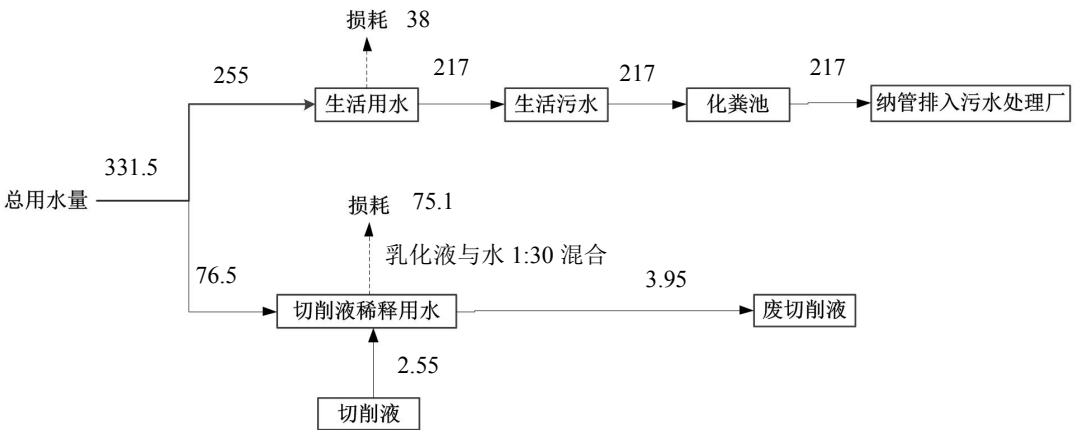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8. 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企业劳动定员 17 人, 生产班制为单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约 300 天,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38 幢, 各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表 2-7。

表 2-7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厂房		用途	
	生产车间	1F	液压机、插床、大车床、加热炉	
		2F	仓库、危废仓库	
		3F	数控、滚齿机、台钻、自动切角机、摇臂床、铣床	
		4F	拉床、台钻、数控、空压机	
		屋顶楼梯间	办公室	

2.10.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45 号钢经过自动切角机下料、加热炉电加热、拉床、液压机、大车床、滚齿机、铣床、插床、数控、台钻/摇臂床等机加工后进行包装得到成品。整个工艺过程都会产生噪声。

2.11.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其主要污染源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水	W1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S1	机加工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S2	包装	一般废包装
	S3	液压机	废液压油
	S4	机加工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S5	机加工	废润滑油
	S6	液压油、润滑油的使用	废油桶
	S7	乳化液的使用	废乳化液桶
	S8	设备维修、设备擦拭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由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实际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中玉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9	75	5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6	150	5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5	80	4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质量浓度	118	160	74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拟建地附近水体为太平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太平塘河属于椒江（独流入海小河流）水系，编号 111，水功能区为内马道河玉环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Ⅳ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中青马断面（南面 1.21km 处）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青马断面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断面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青马断面	8	8.9	6.9	24	4.8	0.63	0.23	0.04	0.02
	IV类标准	6~9	≥3	≤10	≤30	≤6	≤1.5	≤0.3	≤0.5	≤0.3
	水质类别	I	I	III	IV	IV	III	IV	I	I
	是否满足标准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青马断面水体水质指标中 pH 值、溶解氧、石油类、LAS 为 I 类，高锰酸盐指数、NH₃-N 为 III 类，COD_{Cr}、BOD₅、总磷（以 P 计）为 IV 类，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 IV 类，水体水质能满足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3.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3.4.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38 幢，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阀门齿轮轴制造，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东北侧 215m 有北城村居民点、南面 395m 有园区配套办公宿舍楼。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38 幢，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情况见表 3-3、附图 6。								
	表 3-3 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北城村	121°12'32.18"	28°10'47.6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15
园区配套办公宿舍楼		121°12'20.952"	28°10'29.82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	39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进入该污水厂，最终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相关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4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进水标准	6~9	400	180	300	35	50	8.0	2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2.5）	12（15）	0.3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38 幢，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								

	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3.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新增污染物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则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6。 表 3-6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COD_{Cr}</td><td>氨氮</td></tr><tr><td>达标外排量</td><td>0.007</td><td>0.007</td></tr><tr><td>总量控制建议值</td><td>0.0003</td><td>0.0003</td></tr></table>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COD_{Cr}0.007t/a、氨氮 0.0003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氨氮	达标外排量	0.007	0.007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003	0.0003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氨氮							
	达标外排量	0.007	0.007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003	0.0003							

4.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不涉及土建部分，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对此不做详细分析。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7 人，厂内不提供食宿，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255t/a，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7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约 350mg/L，氨氮约 35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076t/a，氨氮为 0.008t/a。 （2）其他 本项目乳化液使用时与水进行 1:30 稀释，乳化液（原液）使用量为 2.55t/a，则配比水用量为 79.05t/a，大部分蒸发，少部分形成废乳化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用水量约为 331.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7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table><tr><th rowspan="2">产排 污环 节</th><th rowspan="2">废水 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 种类</th><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纳管量）</th></tr><tr><th>产生废水 量（m³/a）</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 量（t/ a）</th><th>排放废 水量（m³ /a）</th><th>排放浓 度（mg/ L）</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2">员工 生活</td><td rowspan="2">生活污 水</td><td>COD_{Cr}</td><td rowspan="2">217</td><td>350</td><td>0.076</td><td rowspan="2">217</td><td>350</td><td>0.076</td></tr><tr><td>NH₃-N</td><td>35</td><td>0.008</td><td>35</td><td>0.008</td></tr></table> 表 4-2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产排 污环 节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 量（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 量（t/ a）	排放废 水量（m³ /a）	排放浓 度（mg/ L）	排放量 （t/a）	员工 生活	生活污 水	COD _{Cr}	217	350	0.076	217	350	0.076	NH ₃ -N	35	0.008	35	0.008
产排 污环 节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 量（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 量（t/ a）		排放废 水量（m³ /a）	排放浓 度（mg/ L）	排放量 （t/a）																						
员工 生活	生活污 水	COD _{Cr}	217	350	0.076	217	350	0.076																						
		NH ₃ -N		35	0.008		35	0.008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进入量 (t/a)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217	350	0.076	217	30	0.007
	NH ₃ -N		35	0.008		1.5	0.0003

4.2.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为可行技术。预处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该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为 COD_{Cr}: 400mg/L、NH₃-N: 35mg/L，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标纳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废水防治设施参数见表 4-3，废水间接排放口信息见表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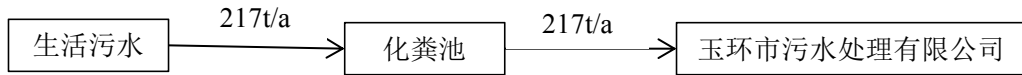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图

表 4-3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	化粪池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21°12'19.233"	28°10'43.229"	0.0217	间接排放	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4.2.3. 环境影响分析

1、依托污水厂概况

(1)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简介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座落于坎门炮台山，其污水厂服务范围为玉环本岛的玉城及坎门街道，西起三合潭，东至解放二塘，北至东青山麓，南至双庙、坎门乌沙头，服务范围总面积约为 133.2km²。公司成立运行多年来审批过多个项目，废水处理规模及出水标准不断提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升。公司最新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玉环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5 月获得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玉环建[2018]75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玉环验[2018]35 号）。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污水处理总的规模为 6 万 m³/d，出水全部作为再生水回用于玉坎河及市政、工业用水。

(2) 处理工艺

为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改善玉环水环境，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在原有一级 B 工艺流程基础上将厌氧池改扩建为缺氧池，增加建设中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1#及 2#加药间、应急粉末活性炭投加间及料仓、及超滤膜处理车间等深度处理构筑物，及电气、自控、在线监测、除臭装置、绿化、厂区道路等配套设施。污水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处理后尾水达到准地表水Ⅳ类标准。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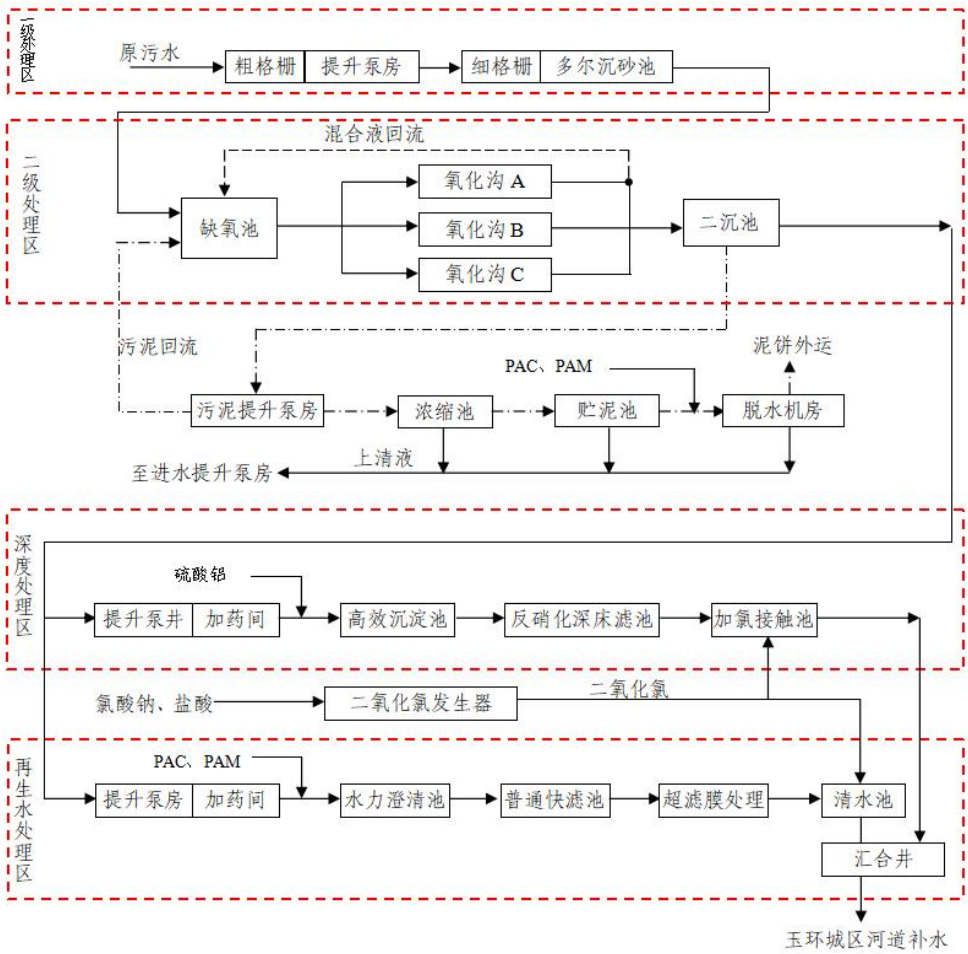


图 4-2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3) 设计水质情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出水水质设计参数见表 4-5。

表 4-5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80	35	300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12 (15)	0.3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4) 出水水质情况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11 月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见表 4-6。

表 4-6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11 月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 总量 (m ³ /d)
1	2022 年 9 月均值	6.7	15.4	0.06	0.19	9.5	56731
2	2022 年 10 月均值	6.8	16.5	0.04	0.20	9.8	57932
3	2022 年 11 月均值	6.7	15.4	0.06	0.19	9.5	56731
标准值 (准IV)		6~9	30	1.5 (2.5)	0.3	12 (15)	-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限值。

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11 月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 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中的相关标准 (准地表水IV类)。

2、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中的相关标准 (准地表水IV类) 后外排, 有效减少了污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自动监测数据, 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水流量约 57131m³/d, 余量为 2869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7t/a, 即 0.7225m³/d, 在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范围内, 不会对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造成明显影响。因此项目废水送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4.3. 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均放置于厂房内, 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生产时闭合门窗, 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 (A) 以上, 具体见表 4-7。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单位: dB (A)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台	位置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液压	液压机	频发	5	1F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插床	插床	频发	3	1F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大车床	大车床	频发	1	1F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加热	加热炉	频发	2	1F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1	1F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数控	数控	频发	45	3F、4F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滚齿	滚齿机	频发	23	3F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20	65	2400
台钻	台钻	频发	5	3F、4F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20	65	2400
切角	自动切角机	频发	1	3F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20	65	2400
摇臂床	摇臂床	频发	2	3F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拉床	拉床	频发	2	4F	类比法	80	隔声、减振	20	60	2400

(2) 防治措施

①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②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设备故障导致的高噪声现象产生；③生产时闭合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及各噪声源相关情况，本评价对项目厂界进行噪声预测，预测参数如下，预测结果见表 4-8。

预测参数：

①本项目建设地年平均风速为 4.64m/s；

②预测声源和预测点间为平地，预测时，两点位高差为 0 米；

③项目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主要为车间墙壁、门、窗户，隔声量由墙壁、门、窗户等综合而成，本项目隔声量取 20dB (A)。

表 4-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四周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54.2	54.3	54.0	53.8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根据预测结果分析，企业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dB (A)) 的要求。企业应合理布置各生产设备, 落实各项降噪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采取以上措施后,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4. 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会产生废边角料及金属屑、一般废包装、废液压油、废乳化液 (含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本项目 45 号钢使用量为 80t/a, 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约占原材料的 10%, 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8t/a。 (2) 一般废包装 本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 日产生量为 2kg, 则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0.6t/a。 (3) 废液压油 在液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使用液压油, 因此会产生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 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 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危废代码为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4) 废乳化液 (含金属屑)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到乳化液, 其循环使用, 一般情况下不排放, 只有在机械设备检修或长时间循环使用后致使乳化液变质而被清理。项目乳化液原液使用量为 2.55t/a, 使用时与水按 1:30 稀释后的量为 79.05t, 清理更新下来的废乳化液产生量约占使用量的 5%, 即 3.953t/a, 其余蒸发或随工件带走。在机械加工过程中, 通常会有少部分金属屑混入乳化液中, 与废乳化液一起被清理下来, 该部分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废乳化液的 10%, 即 0.395t/a。则本项目总的废乳化液 (含金属屑) 产生量约为 4.3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 废乳化液 (含金属屑) 为危险废物, 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危废代码为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乳化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上述废乳化液中的含油金属屑, 若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的, 利用过程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但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
--------------	--

营 运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含金属屑），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5）废润滑油 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因此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6）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均为桶装，润滑油使用量为 0.34t/a，液压油使用量为 2.55t/a，包装桶规格均为 170kg/桶，空桶约 20kg/桶，则企业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上述废铁质油桶若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7）废乳化液桶 本项目乳化液为桶装，乳化液使用量为 2.55t/a，包装桶规格为 170kg/桶，空桶约 20kg/桶，则企业废乳化液桶的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乳化液包装桶等为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上述废铁质油桶若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桶，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8）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设备擦拭过程中使用抹布、手套会产生废沾油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提供，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1t/a。本项目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附录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满足豁免条件（未分类收集）时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不按危险
--	---

废物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经分类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9)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7 人，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固	/	8	8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	包装	一般固废	固	/	0.6	0.6	
合计						8.6	8.6	
3	废液压油	液压机	危险废物	液	石油类	1.3	1.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废乳化液(含金屑)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	乳化液	4.348	4.348	
5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	乳化液	0.17	0.17	
6	废油桶	润滑油、液压油的使用	危险废物	固	石油类	0.34	0.34	
7	废乳化液桶	乳化液的使用	危险废物	固	乳化液	0.3	0.3	
8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固	石油类	0.001	0.001	
合计						6.459	6.459	/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固	/	2.55	2.55	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集中处理

2、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堆存于车间内。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企业在厂房 2F 东侧设立 1 个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5m²，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防止风吹、日晒、雨淋，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文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表 4-10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 危险 特性	贮存 方式	贮存 周期	贮存能 力（t）	贮存面 积（m ² ）	仓库 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 9 00-218-08	T, I	密闭 存放	1 年	1.3	5	厂房 2 F 东侧
2		废乳化液 （含金属 屑）	HW09 9 00-006-09	T	密闭 存放	6 个月	2.174		
3		废润滑油	HW08 9 00-214-08	T, I	密闭 存放	1 年	0.17		
4		废油桶	HW08 9 00-249-08	T, I	密闭 存放	1 年	0.34		
6		废乳化液桶	HW49 9 00-041-49	T/In	密闭 存放	1 年	0.3		
7		废弃的含油 抹布、劳保 用品	HW49 9 00-041-49	T/In	密闭 存放	1 年	0.001		
8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 金属屑	/	/	/	3 个月	2	/	堆存 于车 间内
9		一般废包装	/	/	/	1 年	0.6		

4.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若发生事故，可能导致液压油、乳化液、润滑油、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泄漏，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识别见表 4-11。

表 4-1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类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类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生产区地面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区地面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企业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4.6. 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液压油、润滑油、乳化液，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液压油、润滑油、乳化液	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区、河流、地下水	/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	危废	废液压油、废润滑	泄漏	大气、地表	周边居民区、	/

	仓库		油、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油桶、废乳化液桶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水、地下水、土壤	河流、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14。							
表 4-14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危险废物	/	4.285	50	0.0857		
2	液压油	/	0.85	2500	0.0003		
3	乳化液	/	0.85	2500	0.0003		
4	润滑油	/	0.17	2500	0.0001		
合计					0.0864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故无需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物流运输式；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⑤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							
此外，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全面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危险源以及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加强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事故损失。

4.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15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L _d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总排放口(DW001)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量 217t/a)，由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污水厂出水：《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一般废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存于车间内，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废油桶、废乳化液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须暂存于 2F 东侧的危废仓库内，面积约 5m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要求：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运输危险物质的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消防器材，具有泄漏应急处理能力；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装卸过程中须穿戴防护设备；运输前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保证包装桶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2、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上岗人员必须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应急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防止因操作失误引起的事故；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点火等，控制好车间温度、湿度，车间内配备灭火装置，培训员工学习使用。 3、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原材料、成品、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严格遵守固废管理要求，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固体废物须贮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不可与易燃、易爆化学品共同摆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企业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6. 结论

6.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38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因子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与电力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玉城-坎门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4），项目建设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 $\text{COD}_{\text{Cr}}0.007\text{t/a}$ 、 $\text{NH}_3\text{-N}0.0003\text{t/a}$ ，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6.2.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创融工业城 38 幢，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阀门齿轮轴，主要工艺为机械加工，不在禁止准入项目清单中。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要求。

6.3. 结论

玉环忆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只阀门齿轮轴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玉城街道城北太平塘小微企业园区（NCB03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0217		0.0217	+0.0217
	COD _{Cr}				0.007		0.007	+0.007
	NH ₃ -N				0.0003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8		8	+8
	一般废包装				0.6		0.6	+0.6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1.3		1.3	+1.3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4.348		4.348	+4.348
	废润滑油				0.17		0.17	+0.17
	废油桶				0.34		0.34	+0.34
	废乳化液桶				0.3		0.3	+0.3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0.05		0.05	+0.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